

证券代码：920703

证券简称：广厦环能

公告编号：2026-019

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在 2025 年度勤勉尽责、认真履行职责。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分别为朱小琳女士、任淑彬先生、韩军女士。朱小琳、任淑彬为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占审计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2/3，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由会计专业人士朱小琳担任，审计委员会成员及组成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审议事项	审议结果
1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21 日	1. 《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全部同意

			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7.《关于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8.《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9.《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10.《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11.《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	第四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25年第二次 会议	2025 年8月 25日	1.《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全部 同意
3	第四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25年第三次 会议	2025 年9月 26日	1.《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同意
4	第四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25年第四次 会议	2025 年10 月20 日	1.《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
5	第四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25年第五次 会议	2025 年12 月26 日	1.《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重新论证的议案》 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4.《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全部 同意

三、相关工作情况

(一) 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公司定期报告相关事项,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有效沟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及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财务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执行公司财务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优秀的专业能力和丰富的审计服务经验,其工作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

(三) 协调治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与配合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的基础上,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配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推动公司各项审计工作的高效完成。

(四)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合法合规及财务管理事项等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中存在重大问题。

(五) 评估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2025年度,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股东会、董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四、总体评价

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全体委员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较好地履行了各项职责,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发挥了积极作用,促进了公司的规范治理和稳健发展。

2026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按照各项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坚持勤勉尽责、独立审慎的工作原则,充分发挥专业监督作用,密切关注公司的财务状况、内外部审计情况、内部控制效果等重要事项,推动公司规范治理水平和运营质量的持续提升。

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